

# 從蝶戀花翻車事件初探 責任險之特質

朱政龍

## 一、前言

蝶戀花賞櫻團意外造成退役軍官李姓 1 家 3 口死亡，獨留兒子，媒體報導保險公司拒絕理賠李傳海女兒的旅行業責任險與乘客責任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調，責任險的保險金不會變成被保險人的遺產，理賠必須回歸民法規定。

蝶戀花賞櫻團重大車禍中，退役軍官李傳海與妻女不幸罹難，僅剩下兒子。李妻的親屬受訪時表示，富邦產險與旺旺友聯產險說，根據民法第 194 條，無法理賠李傳海女兒的旅行業責任險與乘客責任險。

保險局說明，責任險的理賠須回歸民法第 194 條規定，而民法的制定是由大家所公認的。責任險的理賠須因被保險人(死者)死亡時，直系血親或配偶才能以精神賠償為由，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或者他人因死者死亡時，對財產有損害時，才能向保險公司請領保險金。(援引自：中時電子報 106. 2. 23 報導「蝶戀花妹妹責任險無法理賠金管會解釋」(中央社)一文)

本件意外事故引發社會大眾對於何謂責任保險的疑問，責任保險與一般傳統的壽險以及傷害險(俗稱意外險)有何不同？

從媒體報導以及金管會的回應內容來看，明顯的可看出無論是媒體或主管機關，對於責任險似乎都是陌生的，更遑論一般社會的閱聽大眾？也凸顯出台灣金融保險主管機關對於一般社會大眾的保險常識宣導不足，才會在本次事故發生後讓媒體、甚至許多位號稱精通保險與民法的律師，都發表了讓人啼笑皆非的錯誤訊息，不但一再誤導社會大眾對於財產保險尤其是責任保險的觀念，也讓死者家屬心理一直難以接受保險公司的說法，徒然造成社會無謂的對立。

## 二、責任保險的法理基礎

責任保險依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以及第 90 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顯見責任險所承保的「保險標的」，是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換句話說，亦即責任保險是承保被保險人因為需負擔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蒙受的不利益，

是一種消極的保險利益；而且原則上應該僅能承保被保險人之「過失責任」。故責任保險承保之保險事故應係「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Claim made basis)而非車禍事故本身；責任險的被保險人一般指的是在意外事故中的「加害人」而並不是「受害人」；其保障的對象自然也是被保險人(加害人)而非受害的第三人了；受害的第三人除了符合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的第三人直接請求的法定要件(例如：受害人已經跟被保險人和解或者被保險人已經遭判決確定須負擔賠償責任)外，受害的第三人在責任險契約中原則上僅有一個反射利益而已。

由上述可知，在媒體報導中一再引述「保險金會不會變成被保險人的遺產」、「被保險人(死者)」…等等，顯然是誤解了責任險的被保險人其實就是蝶戀花旅行社而非死者，媒體報導將僅適用於壽險的保險法第 113 條無受益人時保險金始作為被保險人遺產的法律關係完全與責任險混為一談了。

### 三、責任險的承保標的：損害賠償之債

責任保險所承保的標的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的損害賠償責任，但是該損害賠償責任並不以基於侵權行為而生的損害賠償責任為限。民法上的任何「債之關係」(例如：基於各種契約關係、物上請求權、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最後都有可能轉化為「損害賠償之債」。

產險實務上的商品，例如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醫師專業責任險、產品責任險…等，因為被保險人會因意外事故所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者幾乎都是「可得特定之人」(與被保險人具有契約關係者)而非一般大眾(不特定多數人)，所以這類責任險所承保的標的原則上都是債務不履行或物之瑕疵擔保等的損害賠償責任，不會第一時間就主張適用侵權行為法。因為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受害者而言，除了必須舉證加害行為與所受損害的因果關係以及損失金額外，還必須負擔舉證加害人的行為具有「過失」(違反注意義務)此一責任，這一點對受害人是非常不利的；反之，主張債務不履行或者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受害人僅須舉證因果關係與受害金額即可，不似主張侵權行為需負擔較多較困難的舉證責任。

假設本件死者(乘客)係與蝶戀花旅行社成立旅遊契約關係，友力通運公司又與蝶戀花旅行社成立另一個契約關係(友力通運公司應該是屬於蝶亂花旅行社的契約履行輔助人)，故旅行業責任險所承保的標的應該是蝶戀花旅行社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乘客責任險則因為乘客並無直接與友力通運公司成立旅客運送契約(如果有，則乘客應該本於旅客運送契約依民法第 654 條無過失責任來請求損害賠償)，則本案乘客責任險所承保的標的才是客運公司對於乘客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四、民法損害賠償之債的範圍與方法

責任險之保險金請求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第三人(受害人)對於保險人並不當然享有保險金請求權已如前述。而民法上的損害賠償之債的項目又可大略區分為「財產上的損害賠償」(例如：殯葬費、醫療費、撫養費、其他生活上所增加之費用…)與「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

責任險所承保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該第三人必須是因為意外事故發生而在法律上對於被保險人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該人並非一定是具備依民法第 194 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的請求權人。例如說，殯葬費、醫療費或增加其他生活上之費用等，法院判決都是由實際上支出之人享有賠償請求權。

行政院消保會以及社會大眾有疑問的是，責任險承保標的的損害賠償之債，難道一定要依民法嗎？難道不能依其他的特別法請求嗎？其實我國因為屬於「民商合一立法」國家(所謂「民商合一立法」，是指我國現行民法是仿照瑞士立法例，亦即於民法法典外不另立商法法典，使得商人通例中的經理人與代辦商之交互計算等編入民法債編，另外公司與票據等另稱商事法。所以私法分成民法法典以及特別法，例如土地法、消保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應優先適用特別法，此為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於民事法律關係當中，關於損害賠償的範圍與方法，在其他特別法無規

定時，即應回歸民法而為適用。例如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企業經營者所負的損害賠償責任，其賠償範圍與方法仍應回歸民法之規定；亦即損害賠償之範圍為民法第 216 條至第 218 條之 1；損害賠償之方法為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關於債務不履行而侵害人格權的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之規定等。

#### 五、受害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未必是同一人

旅行業責任險保單條款約定的理賠文件當中雖然有：「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被保險人與旅遊團員之法定繼承人所簽定之賠償協議書或和解書。」但此條款的用意主要是在旅行業責任險保單條款規定，若發生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的意外事故而致第三人死亡的情形，為求紛爭解決之一次性，並符合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直接請求權的要件以方便實務上直接對請求權人賠付保險金，所以要求須由死者之法定繼承人與被保險人簽立和解書以作為直接賠付第三人(法律上因死者死亡而對被保險人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之依據。蓋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8 條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概括承受被繼承人(死者)生前財產上一切的權利與義務，但專屬於被繼承人者(例如精神慰撫金)則原則上不得繼承；故保單條款約定僅是由法定繼承人來進行與被保險人的和解事宜而已。

但責任保險第三人死亡時對於被保險人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未必與法定繼承人相同，兩者不可混為一談。

以本件為例，實際上支出殯葬費、醫療費或增加其他生活上費用之人、生前對死者享有扶養請求權之人（未必是死者的法定繼承人），自然得依民法第 192 條向被保險人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而「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兒子就其父母死亡部分，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兒子受有損害，對於被保險人享有他自己的精神慰撫金賠償請求權（並非繼承自父母）；妹妹死亡，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兄並無受損害，故並不享有精神慰撫金賠償請求權。而父母及妹妹生前對於被保險人的精神慰撫金請求權（假如非當場死亡）屬於一身專屬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兒子與兄亦不得繼承。民法第 194 條僅限於父母子女配偶可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基於其他身分關係者（例如兄弟姐妹）法律直接認定未受有損害而不得請求，此為我國民法承繼自歐陸（日耳曼）法系時立法者所做出的價值取舍，並無對錯的問題。若將來立法者願意將可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的身分關係再擴張至其他親屬之間，或者要擴張到多大的範圍？（但弔詭的是要擴張到多大才能避免掛一漏萬？兄弟姐妹、祖父母、養父母、伯叔姑舅……）這是將來值得整個社會深思的問題。

## 六、結論與建議

- (一) 責任保險主要保障對象是被保險人（承保加害人的責任），是為了分擔被保險人的責任，不是在保障受害的第三人。除了符合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直接請求權之要件外，第三人或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是沒有請求賠付保險金的權利的。這跟受害人如果有自己花錢買旅平險（傷害險、意外險）或者是壽險，是定額直接賠付給身故受益人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 (二) 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是「限額」，實際賠付時除了要看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無賠償責任（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法律上有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外，還必須依法計算損害賠償的項目與金額，不一定會賠到滿（當然也有可能保險金額不夠賠）；責任險不像傷害險（意外險，旅平險）或是壽險，後者是依照殘廢等級表或是發生一個死亡結果時，即按照約定的金額定額賠付的。
- (三) 責任保險承保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所致死亡之第三人之親屬（請求權人），依民法第 192 條由實際支出殯葬費、醫療費等之人可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死者生前對之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是否享有扶養請求權，除依民法第 1114 條與第 1115 條法定扶養義務人順序定義務人之外，受扶養權利人尚須符合第 1117

條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要件(除了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受無謀生能力要件限制外),始可請求依所得稅扶養寬減額及按扶養義務人數之比例請求扶養費用的財產上損害賠償。)

至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則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必須死者之父母子女配偶始得請求。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照上開規定計算支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或逕付請求權人(死者親屬等人),並非完全無須支付保險金。

(四) 責任保險承保的標的限於損害賠償責任(雖然筆者認為其實可以脫鉤,將來另文討論),但不一定是基於民法侵權行為而來的損害賠償責任。任何的債

之關係都有可能轉化為損害賠償責任。

於本案件中應該優先考量的是旅行社定型化契約與民法第 514 條之 1 的旅遊契約違約責任;或者民法第 654 條的旅客運送契約的無過失責任,而不是一律依照侵權責任。因為主張侵權責任是必須受害人負較多的舉證責任,主張違約(債務不履行)責任受害者比較輕鬆。此外,消保法的無過失賠償責任責任險可不可以承保?本身是有些爭議的。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法務室/法遵部協理

# 您的愛車 保險了嗎?



保險證號碼: 00TOHD0000	
被保險人(車主)	李小民
保險期間	自民國104年07月31日中午12時起(續行) 至民國105年07月31日中午12時止
保險種類	自小客 #104 # ANA-0001
廠牌	國瑞 1800 2ZKY100000 4
00TOHD0000	

  

保險證號碼: 0000-00CP000000	
被保險人(車主)	陳大同
保險期間	自民國104年07月28日中午12時起 至民國105年07月28日中午12時止(12個月)
保險種類	輕型機車 #089 # WTD-001
廠牌	光陽YMCO 49 SH00BB-123456
0000-00CP000000	

請檢視您的強制證有效期間，  
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車主有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請務必檢視您的『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有效期間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喔！

多一份保障，多一份安心！


 免費服務電話 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http://www.cali.org.tw)

 廣告